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稿）

（2024）藏04执17号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米林市人民政府与被执行人西藏林芝地区米林南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藏民终18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23年10月23日发生法律效力，经米林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2月1日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4年2月5日依法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米林市人民政府已取得米林市南伊沟旅游景区的实际经营权。

特此公告。

